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、168、00
0號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升逸企業有限公司

設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沅宸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被 告 邱沅宸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32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1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11日上午9時5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陳立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立偉